

#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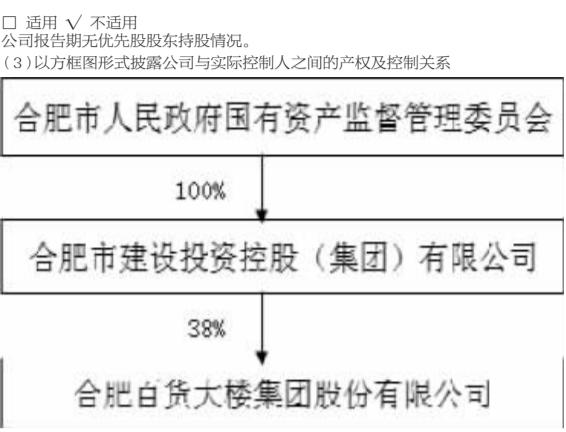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02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李晓波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551-65771005	0551-65771005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an140484@163.com	liaoxiao333@aliyun.com	

####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零售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两大类业务。公司零售业包括百货、家电、超市连锁、电子商务等细分业态。公司百货、家电、超市三大业态共有25家实体经营门店,均占据安徽省多个城市的商业圈,商圈的核心位置,作为安徽区域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初步构建形成省会省会、辐射全省的连锁网络体系。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合肥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由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谷堆(大兴)新市场于2015年6月完成主体交易区建设并完成市场摊位及开业运营,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商务、农业部重点支持的全国农产品市场之一。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90,856.41万元,同比增加9.12%,其中各业态销售占比结构中,百货业占(含家电)营业收入占比58.82%,超市业营业收入占比34.50%,农产品交易市场营业收入占比2.92%,房地产营业收入占比3.76%。

#### 2. 主要经营模式

(1)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经销和物业出租,公司目前采用联销方式经营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饰、饰品、珠宝、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床上用品、部分化妆品等。目前采用联销方式经营的商品主要是烟酒、化妆品、黄金珠宝及其他著名品牌商品。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户对不同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自营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快餐、快餐店、娱乐项目等;另一类是百货公司为主营业务,运用购物中心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此外,还包括广告位租赁等。

(2) 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摊位出租、交易佣金。摊位出租是传统交易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各摊位租户的摊位面积每年收取固定租金收入。交易佣金即根据买卖双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量或交易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位

2019年我国消费品市场总体平稳,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0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8.0%,全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呈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同比增长8.9%,其中,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5.9%,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当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依然处于上升态势,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8%,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力军依然将进一步巩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领域持续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零售业进入存量竞争的时代,行业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跨界融合的程度不断加深,新业态和新场景不断涌现,行业的价值点将从“以规模形成的交易价值”转型为“以技术推动的服务价值”,未来能够准确把握顾客需求变化,提供良好购物体验的零售企业,将获得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位列中国连锁百强第44位,先后荣获2019长三角企业100强、长三角服务业100强、2018-2019中国零售业创新评选“青年最佳数字化”奖、2018-2019年度中国智慧零售精英实践奖、2019中国零售百强企业、安徽省商流通服务业改革开放40年“创新创业企业奖”、2019CCPA优秀企业大学最佳运营管理奖、2019优秀组织单位奖等国家省级荣誉称号。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9年 10,908,554,0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04,80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73,2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19,6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0,820,426,6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877,643.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1,064,708.45	2,432,272,129.09	2,420,044,1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6,925.93	16,598,233.36	23,930,79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10,159.32	4,820,058.38	4,526,2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589.75	-651,512,766.83	-64,322,77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37,054,381
西安顺时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5,588,059
上海普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升基金	其他	2.43%	18,923,202
同富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0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97%	15,391,2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98,200
鲁圣达	境内自然人	1.35%	10,490,000
顾军	境内自然人	0.92%	7,202,500
方永中	境内自然人	0.70%	5,436,428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643,5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单位:股

####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析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适用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析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1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3. 项目调减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项目调增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项目调增情况的说明: